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辽粮协发〔2022〕25号（急件）

签发：魏剑英

关于转发《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粮食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粮食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粮人字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。请有意愿且符合申报资格的个人按文件和附件的要求提报相关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我会，逾期报送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粮食行业
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粮人字〔2022〕1 号）

联系人：陈孟霖 13236777467

邮箱：lnslx2016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 29 号



抄报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辽粮人字〔2022〕1号

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粮食 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粮食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
（辽人社发〔2022〕6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全
省粮食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凡在我省从事粮食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不受户籍、
地域、身份、档案、人事关系等制约，只要符合条件，均可申
报参加粮食行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申报人员一般应
在本人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单位申报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

创新创业等特殊规定外应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。

2022 年粮食工程、粮食储藏与检验 2 个专业仍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代评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2022 年粮食行业职称评审工作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克服“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、唯论文”的倾向，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、技术性、实践性和创造性，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、创新成果，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，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。评审执行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<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>》（辽人社发〔2021〕20 号）及国家、省有关职称现行政策规定。

三、评价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

1. 评价方式及评审材料参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可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）。

2. 请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直有关单位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好本市（含县）、本领域粮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粮食工程、粮油储藏与检验专业的高级、中级及初级职称申报的工作。

2.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市县的企事业单位如有申报人员情况，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，由各市局统一汇总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机关党委；省直单位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机关党委；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企业由本单位审核盖章，经协会汇总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机关党委；中直企业申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，逾期报送不受理。高级评委会例会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（具体时间地点方式根据各地新冠疫情情况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人：刘盛华

联系电话：024-89335182

联系邮箱：29588545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 29 号
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